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

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9:15—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永杰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71,400,2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0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1,4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0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71,40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71,40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71,40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71,40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71,40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71,40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7、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71,40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71,40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71,40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10、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情况：同意71,40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关于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智能装备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朱锐、何盛桐

3、律师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